**8829助学金**　　8829助学金用于资助法学院学习刻苦但家庭经济困难的本科生在学费和生活费上的支出。
　　**资助对象**：法学院2013级本科生（大一）。
　　**资助名额：**6.名。
　　**资助额度：**每人5000元人民币。助学金按两次发放，每次2500元。

**评审方式：**由北京大学法学院学生办公室负责人初步确定受资助学生名单，“8829奖学助学计划”执行人与申请人面谈，并确定助学金获得者。

**要求：**

本助学金要求资助对象品学兼优、家境贫困、上学有困难且未获其他奖学金或助学金。
　　本助学金获得者在领受助学金期间，第一学期结束之后，应当保证各科成绩合格，且至少有1/2的必修课成绩达到80分以上；否则，“8829奖学助学计划”有权视情况，决定是否停止发放剩余的助学金。
　　本助学金获得者应当在2016年春季学期开学后的两周内，将本人在上个学期的学习、生活和助学金使用情况等，以书面方式如实地向“8829奖学助学计划”报告。
　 “8829助学奖学计划”将在实习方面为助学金、奖学金获得者提供一定帮助。助学金、奖学金获得者在校学习期间，可以向“8829助学奖学计划”递交实习申请，“8829助学奖学计划”将根据获得者的申请，尽量联系校友安排其在相关单位进行短期实习。